

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鲁妇办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做好第七批省妇女儿童家园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妇联：

经研究，2017年在全省建设第七批妇女儿童家园60处，近期省财政厅已下达项目专项资金。为做好第七批省妇女儿童家园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建设标准。全省妇女儿童家园实行统一的建设标准，做到统一标识设计、统一设施设备、统一上墙格式、统一服务理念。新建家园要在室内外标识的“妇女儿童家园”字样右下方标注“山东省妇联建”（见附件）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，进行标牌装饰、制度上墙、设备设施配置。按照《山东省妇女儿童家园建设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

行）》的规定，家园在场地、人员、工作经费、管理方面要坚持“六有”标准，即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活动场所，有专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队伍，有建设配套资金和日常工作经费，有规定设备设施，有工作管理制度，有活动档案记录。各地要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，及时对外开放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妇联检查验收，将验收情况及家园建设的视频或图片资料报省妇联备案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。各级妇联要层层签订协议书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好落实。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，落实到人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妇联主席为项目第一责任人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妇联要全面加强项目指导，在妇女儿童家园项目中发挥好引领、督导作用。要认真履行协议，建设、管理好妇女儿童家园，严格按照要求，专款专用，统一规范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机制。要立足实际，建设功能完善、服务多元的妇女儿童家园。构建完善党政领导、妇联负责、专职人员管理的工作运行模式，建立公检法司、民政、劳动、医疗等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支持网络。壮大社区妇女工作力量，着力建设“妇联干部+社会工作者+志愿者+专家”的基层妇女工作队伍和社会化、专业化工作模式。完善服务、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，保障家园良好运转。

